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所務聯席會議訂定  
99年5月1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9年12月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5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1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2月1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4月1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0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4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2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文博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凡本所教師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分述如下：

## (一)教師

### 1.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2. 副教授升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含修復、展演作品與報告及參考著作)。

## (二)專業技術人員

### 1.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 (1)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

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2.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後之重要著作、技術報告；以作品升等者，應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作品。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服務年資須符合本要點第二條之規定外，亦須符合下列條款：

(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所頒教師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或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專業技術人員以現職聘書起聘年月為準。以上年資於申請升等時，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年資；申請者須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方可提出申請；年資未滿或無服務證明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 凡在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或講學之年資，於升等時，依規定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依規定期限向所辦提出，並繳交「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文博學院教師升等自我檢核表」（如附表）。

(四) 無違反教師法或聘約情事且擔任現職期間，其研究、教學與服務等成績優良。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如次：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或升等教授學術研究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仍為不及格。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評分內容與標準，依本校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升等審查：

(一)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本所評會辦理初審作業，審議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應全程迴避。審查期間離職者，本校即中止升等案之升等程序。

(二)本所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委員應就升等申請者之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詳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三)本所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不低於原所教評會人數為原則，其中由本所推薦較高職級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本所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及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前項其餘委員以其所具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與升等申請人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學術領域相關者為限。

(四)研究成績之評定，由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先進行形式審查，通過後再將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經初審教學及服務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通過形式審查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送學院辦理外審。辦理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時，應由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十二人以上為審查委員，密送學院簽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並辦理審查。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外審結果送回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初審。

(五)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六)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本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應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綜合報告，連同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文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

六、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者得向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是否成立，由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決議之。教評會對申請者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請者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說明。

七、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申請人如不服所教評會（或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八、教師資格送審案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有其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屬實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升等申請人持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以下簡稱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起一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升等申請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三年內為限，未依規定辦理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本校並追繳其溢領之薪給。

九、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任教年資未中斷，並具備舊制副教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十、本所教師申請升等依據本校升等規定日程辦理。

十一、本所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本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